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聰达 公告编号：2026-013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78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0.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	

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53,841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900 万元至 2,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至 12,90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03,000 万元至 108,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